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村民委员会应当接受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具体名额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的大小、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原则提出建议，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二)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居环境、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自觉接受村民监督；

“(二)提出和组织实施本村发展规划，制定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尊重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发展培育，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户主或者合伙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按照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组织开展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指导村民建房、住宅；

“(四)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管理本村财务、政府拨款和捐赠资金，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依法依规定向村民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六)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宣传党的政策，支持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协助维护社会稳定，协助禁止黄、赌、毒，协助组织村民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处理信访事项和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

“(七)支持和引导村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和家庭和睦，关心关爱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困难村民，增强团结互助，推进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农村新风尚；

“(八)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推动乡村建设；

“(九)组织村民参加抢险救灾和开展公益活动，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村民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村民委员会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但是不得提供担保。”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一)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资金和物资的使用”。

删去第一款第五项，新增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本村重点帮扶人员、帮扶方案”。

删去第一款第六项，第十项作为第六项。

删去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项作为第七项。

删去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作为第八项，修改为：“(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需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的相关规定。”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八条：“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村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协商。

“协商可以采取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根据需要邀请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等参加。涉及农业科技、工程建设等专业性较强的事情，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对协商确定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落实；需要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应当召集会议讨论决定。”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在第一款中的“张贴或者印发会议有关材料”后增加“遇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临时通知村民。”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撤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删去第二款第五项。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一以上。新一届村民代表，应当在新一届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前推选产生。”

第二款修改为：“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不得少于二十人。按户推选村民代表的，可以自愿联户推选，也可以按住地划片推选，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推选；村民小组推选村民代表的，应当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代表的具体人数及妇女村民代表的名额和推选办法，由村民会议决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推选产生的村民代表名单公布，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村民代表证书。”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原推选单位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户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取消本推选单位产生的村民代表的资格。村民委员会在接到提出取消资格要求的三十日内，应当召集原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会议表决。”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历史习惯、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以及生产生活等实际需要，提出设立、撤销和调整村民小组的方案，由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小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村民小组长。”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在第一款中的“下列事项应当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前增加“村民小组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

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小组会议根据前款规定所作的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十五)删去第二十条。

(十六)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及副组长”。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与党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村民以及其他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请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合法有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的决定，以及村民委员会的决定，本村全体村民、本村民小组村民必须遵守和执行。”

(十九)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村民委员会组织协商确定的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删去第二款中的“集体”。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村务公开一般采用张榜公布的形式；确实难以张榜公布的，也可以采用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通过有线广播或者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公告等形式予以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三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本村室外醒目的地方建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村民委员

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3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3日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发动工作，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二)拟订本村选举实施方案，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三)向村民(含外出村民)公布本村选举日、投票时间和地点；

“(四)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办理委托投票事项；

“(五)主持候选人提名工作，审查候选人资格，依法确定、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组织和主持投票选举，审核和公布选举结果；

“(七)解答和受理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咨询和申诉；

“(八)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九)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与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之日起。”

(九)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连续居住或者

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书面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第三款修改为：“精神障碍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据患者的精神残疾证明或者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等进行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十)删去第十七条。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村民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三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申诉，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书面答复申诉人，并告知该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十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名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至少有一个名额。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十三)将第七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组织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张榜公布。”

(十四)将第八条中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十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修改为“省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在“自治县”后增加“市辖区”。

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选举期间，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组织指导本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村民依法进行换届选举；

“(二)制定本辖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确定各村选举日；

“(三)部署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确定选票、选民证、委托投票证及选举文书报表等的式样；

“(五)指导、监督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六)全面掌握选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问题；

“(七)依法受理和处理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有关的举报、申诉和来信来访；

“(八)指导和协调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九)统计汇总本行政区域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指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十)依法承办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各级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选举期间，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妇女成员。”

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熟悉选举工作法律法规，热心为村民服务，能倾听村民意见，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政治强、素质好、群众公认的村民担任。”

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七)第十三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作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八)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的名额各比应选人多一名，委员候选人的名额比应选人多一至三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妇女名额。”

“被提名推荐的女性候选人经投票均没有被确定为候选人的，按照得票多少确定一名女性候选人。”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候选人提名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并张榜公布审查结果。”

第二款中的“提名候选人”修改为“候选人”，“审核”修改为“审查”。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提名职务和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张榜公布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原被提名候选人”修改为“原被提名推荐的候选人”。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选民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选民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选票应当由选民本人凭选民证领取和填写。选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确认并张榜公布委托人和受托人名单，发放委托投票证。每一村民只能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接受其他选民委托代为投票的，应当在领票和投票时交验委托投票证。”

“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选票的村民，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按其意愿代为填写。受委托代写人只能为三人代写。无法填写选票的村民名单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在选举日的三日前，与受委托代写人名单一同公布。”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在第二款中的“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计票处”前增加“在当日内”。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收回选票数不超过本村选民半数或者多于发出票数的”修改为“收回选票数未超过本村选民半数或者多于发出票数的”。

第二款修改为：“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的伪造选票，应当另行封存，不计入收回选票数。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无效的，应当作出记并当场封存选票。”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